

证券代码：600377

证券简称：宁沪高速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5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,750,058,433.61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本公司2026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总股本 5,037,747,5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259,436,875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.3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，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告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